证券代码: 832069 证券简称: 科飞新材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8月20日
 -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良玉先生
 -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的授信,融资种类: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壹年,该项借款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作为本项贷款的担保措施,戴良玉拟就此提供不高于伍佰万元最高额保证,该交易性质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融资贷款交易提供担保,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

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融资最高本金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融资的笔数、金额、利率等内容依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确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股转公司治理规则,为公司纯受益行为,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